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何品晶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何品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品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新金叶3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在新金叶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新金叶39%股权优先购买权。

#### 三、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互助金圆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有利于互助

金圆的经营和发展；互助金圆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格尔木商砼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格尔木商砼的经营和发展；格尔木商砼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新金叶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有利于降低新金叶财务成本、提高新金叶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新金叶的盈利能力；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产品销售提供预收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

2019年7月2日